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小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晨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晨星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扣除支付命令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原告尚應繳裁判費500元。嗣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1年3月3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由其受僱人收受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等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顯然不合法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士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